

水利工程供水水价模式设计

施熙灿

(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 北京 100084)

摘要 :以 B 市为例 ,探讨如何由单一计量水价逐步改革为两部制水价 .根据 B 市水库群实际供水量及重新估算的固定资产价值 ,按照基本水价和基本水价模式设计 ,确定 B 市生活供水年基本水量 2 亿 m^3 ,年基本水价 12 320 万元 .在此基础上 ,进行两部制水价模式设计 ,可相应求出水利工程向城市供水的基本供水价格为 0.62 元/ m^3 ,计量供水价格为 1.11 元/ m^3 .将来随物价水平与供求关系变化 ,应不断调整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建议下一步研究阶梯式水价等问题 .

关键词 水价模式设计 ;单一计量水价 ;两部制水价 ;阶梯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中图分类号 :TV21 ;F2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647(2004)05-0001-05

B 市地处华北平原北部 ,市区面积 1 040 km^2 ,人均水资源量 300 m^3 ,仅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 ,为全国严重缺水城市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 B 市建成了统一的水利工程供水体系 ,主要向市区供水 ,满足生活、工业及环境等用水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水利部联合颁布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各地应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现拟以 B 市为例 ,探讨如何由单一计量水价逐步改革为两部制水价 ,在此基础上 ,设计阶梯式水价模式 .以下主要讨论 B 市城市生活供水的水价问题 .

1 基本水量模式设计

a. 按城市生活基本用水定额确定基本水量 .根据调研 ,为基本满足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内城市生活用水需要 ,要求水库年供水量 1.8 亿 m^3 ,如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 ,则城市生活基本水量将要求达到 2 亿 ~2.2 亿 m^3 .

b. 按水利工程某一保证率的供水量确定基本水量 .B 市水利工程(水库)经过联合补偿多年调节 ,可得出年供水量与供水保证率的关系 ,见表 1 .

设 B 市生活用水的保证率 $P = 98\%$,则由表 1 查出相应水利工程年保证供水量 $W_p = 5$ 亿 m^3 ,该供水量除保证生活的基本用水外 ,尚需考虑工业生产及城市环境等必需用水量 .若城市生活基本水量按总供水量的 40% 计 ,则城市生活年基本水量为 2 亿 m^3 左右 .

表 1 B 市水利工程年供水量与保证率关系			
保证率 $P/\%$	年供水量 $W_p/\text{亿 m}^3$	保证率 $P/\%$	年供水量 $W_p/\text{亿 m}^3$
< 5.0	14	90.0 ~ 95.0	8
5.0 ~ 20.0	13	95.0 ~ 96.5	7
20.0 ~ 50.0	12	96.5 ~ 97.5	6
50.0 ~ 70.0	11	97.5 ~ 98.5	5
70.0 ~ 80.0	10	98.5 ~ 99.0	4
80.0 ~ 90.0	9	> 99.0	3

c. 按特殊枯水年最小可调水量确定基本水量 .华北地区大多数河流年径流量不但年内分配不均 ,而且年际变化很大 ,特殊枯水年的年径流量可能仅为丰水年的 1/5 ,甚至更少 ,其最小可调水量仅为 3 亿 m^3 ,设在此特殊枯水年情况下 ,城市生活基本水量按其 60% 计 ,则城市生活年基本水量为 1.8 亿 m^3 左右 .

d. 按丰水年用水户最小需水量确定基本水量 .经调查 ,B 市在丰水年的生活供水量约为 1.5 亿 m^3 ,以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 ,城市生活年基本水量将可能达到 2 亿 m^3 .

e. 城市生活年基本水量的确定 .根据上述 4 种模式设计 ,经比较分析 ,认为采用模式 a 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强 ,故城市生活年基本水量定为 2 亿 m^3 .

2 基本水价模式设计

所谓基本水价 ,是指水利工程维持供水运营所需的最低年费用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1] (以下简称《水价办法》)第 20 条规定 ,实行两部制水价的水利工程 ,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的用水量或

作者简介 施熙灿(1923—)男 ,上海人 ,教授 ,主要从事水资源规划与水利工程经济工作 .

工程供水容量收取.为此首先须核定 B 市水利供水工程的固定资产价值,以便测算其折旧费、年运行费以及供水成本费用、利润和各种水价,现分述于下.

2.1 B 市各水利供水工程的固定资产价值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资源,该市已建成包括 8 座水利工程(水库)的可统一调度的供水体系,由于各水利工程的建成年代不同,早的建成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迟的建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为了统一确定各水利工程的固定资产价值,现拟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重新估值.所谓重置成本法,是指在当前物价水平下,修建同等规模、相同设计的水利工程所需的投资值.可根据已建成水利工程的各类实际工程量及其当前单价,再考虑所需的附加费用率,即可求出该水利工程的投資重估值或称重置投資值 K ,即

$$K = \left(\sum_{i=1}^n W_i q_i \right) (1 + d) \quad (1)$$

式中: W_i 为第 i 类工程量,可由竣工报告书中查出; q_i 为第 i 类工程的单价(均采用 2002 年价格水平); $i = 1, 2, \dots, n$; d 为附加费用率, %.

根据式(1)可求出 B 市各水利工程的总固定资产值为 180 亿元(由于无形资产值与递延资产值所占比例很小,暂忽略不计).由于各水利工程(水库)一般兼有防洪与兴利(主要为城市供水,其次为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因此尚需求出城市供水分摊的固定资产价值.根据 SL72-94《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2](以下简称《规范》)附录 B 规定,可求出城市供水分摊的固定资产值为 108 亿元.

2.2 供水成本、费用、利润

根据《水价办法》第 7 条规定^[1],因 B 市水利工程供水系统对城市供水量是统一调度管理的,故供水价格统一核算.

2.2.1 年供水量

根据最近几年入库水量资料分析^[3],B 市水利工程年保证供水量为 8 亿 m^3 ,其中城市生活供水量 4 亿 m^3 ,工业生产供水量 3 亿 m^3 ,城市环境、河湖供水量 1 亿 m^3 .

2.2.2 供水生产成本

供水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工资、其它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设 B 市水利工程供水系统直接材料费 6500 万元,工资为 3000 万元,其它直接支出费用(例如水质监测费等)1000 万元.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维护修理费以及其它费用.已知供水分摊的固定资产值为 108 亿元,其综合折旧率为 3.2%,维护修理费率为 0.5%,故年折旧费 34560 万元,维护修理费 5400 万元,其它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500 万元,以上合计制造费用为 40460 万元.

2.2.3 供水期间费用

供水期间费用是指在一定会计期间发生的与水利产品生产无直接联系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B 市水利工程供水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为 500 万元.

2.2.4 供水生产成本、费用

综上所述,供水生产成本、费用为直接材料费、工资、其它直接支出、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之和,共计 51460 万元.

2.2.5 供水利润

《水价办法》第 10 条规定^[1],非农业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按供水净资产计提利润,利润率按国内商业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加 2%~3% 确定.

已知 B 市水利工程净资产(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之差)折合 2002 年价格水平为 25 亿元,城市生活供水与工业生产供水分摊的净资产为 15 亿元,查 2002 年 2 月金融机构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年利率为 5.76%,加 2%,即得净资产的年利润率为 7.76%,由此求出城市生活供水和工业生产供水的年利润为 11640 万元.

由于向城市环境及河湖工程等供水属公益性质,只具有社会效益,建议按农业用水考虑,其供水价格按补偿供水生产、费用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

2.3 城市生活供水、工业生产供水和城市环境供水的成本、费用及水价

由 2.2.1 及 2.2.4 可知,B 市水利工程年保证供水量为 8 亿 m^3 ,供水总成本、费用为 51460 万元,尚需在城市生活供水、工业生产供水和城市环境等供水三者之间进行分配.

2.3.1 供水成本、费用分配

根据水利部水财字[1995]226 号文关于“各类用水中各供水对象之间按供水保证率或其他方法分配供水成本”的意见,现拟对 B 市各类供水按下列公式计算其成本、费用.

$$C_1 = \frac{\alpha (W_1 P_1)}{W_1 P_1 + W_2 P_2 + W_3 P_3} \quad (2)$$

$$C_2 = \frac{\alpha (W_2 P_2)}{W_1 P_1 + W_2 P_2 + W_3 P_3} \quad (3)$$

$$C_3 = \frac{\alpha (W_3 P_3)}{W_1 P_1 + W_2 P_2 + W_3 P_3} \quad (4)$$

式中: C 为供水生产成本、费用, $C = 51460$ 万元; C_1 为城市生活供水年成本、费用; C_2 为工业生产供水年成本、费用; C_3 为城市环境等供水年成本、费用; W_1 为城市生活年供水量, $W_1 = 4$ 亿 m^3 ; P_1 为城市生活供水保证率, $P_1 = 98\%$; W_2 为工业生产年供水

量, $W_2 = 3 \text{ 亿 m}^3$; P_2 为工业生产供水保证率, $P_2 = 95\%$; W_3 为城市环境等年供水量, $W_3 = 1 \text{ 亿 m}^3$; P_3 为城市环境等供水保证率, $P_3 = 70\%$ 。

由式(2)可算得城市生活供水年成本、费用为 27017 万元;由式(3)可算得工业生产供水年成本、费用为 19555 万元;由式(4)可算得城市环境等供水年成本、费用为 4888 万元。

2.3.2 供水利润分配

由 2.2.5 可知,城市生活供水和工业生产供水年利润共为 11640 万元,参照式(2)和式(3),可求得城市生活供水年利润为 6740 万元,工业生产供水年利润为 4900 万元。

2.3.3 城市生活供水、工业生产供水和城市环境等供水的水价

根据《水价办法》第 10 条^[1],供水水价 P' 为生产成本费用 C 、利润 M 与税金 T 三项之和除以供水量 W 因税金 $T = P'W(j$ 为税率)故

$$P' = \frac{C + M}{W(1 - j)}$$
 (5)

由式(5)可求得城市生活供水水价(供自来水厂的地表水水价) $P_1' = 0.86 \text{ 元/m}^3$,工业生产供水水价 $P_2' = 0.87 \text{ 元/m}^3$,城市环境供水水价 $P_3' = 0.49 \text{ 元/m}^3$ 。

2.4 城市生活供水基本水价的模式设计

a. 根据《水价办法》第 13 条^[1]测算基本水价方案。基本水价等于水价折旧费与修理费之和的 50%、工资、管理费 3 项的总和。由表 2 可求出城市生活供水的基本水价为 12320 万元。

b. 根据城市生活供水所需的年运行费测算基本水价方案。按《规范》条文说明^[2],年运行费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及燃料费、维护修理费及其它费用。由表 2 可求出年运行费为 8873 万元。

c. 城市生活供水基本水价方案比较。由 2.3.1 可知城市生活供水年成本、费用为 27017 万元,仅能满足供水工程简单再生产的要求,如以年运行费 8873 万元作为基本水价,明显偏小,故根据《水价办法》第 13 条确定基本水价 12320 万元较为合理,且具有权威性,较易为各方接受。

2.5 B 市生活供水的基本水量和基本水价的确定

综上所述,确定 B 市水利工程在其供水范围内的城市生活供水年基本水量为 2 亿 m^3 ,年基本水价为 12320 万元,为下一步结合实际进行两部制水价

模式设计奠定基础。

3 两部制水价模式设计

第一种情况:当用水户用水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只需缴纳某一固定额的基本水价;当用水户用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除需缴纳基本水价外,尚需按超过的水量缴纳计量水价。

第二种情况:不管用水户是否用水或水利工程是否有水可供,用水户均须每年缴纳事先规定的基本水价。如果用水户某年不用水,只需缴纳基本水价;如果用水,除缴纳基本水价外,尚需按实际供水量缴纳计量水价。

由上述可知,第二种情况是第一种情况的特例(基本水量为零)。

3.1 两部制水价计算公式

总水量 = 基本水量 + 计量水量 (6)

总水费 = 基本水价 + 计量水价 (7)

基本水价 = 基本供水价格 × 基本水量 (8)

计量水价 = 计量供水价格 × 计量水量 (9)

基本供水价格 = $\frac{\text{基本水价}}{\text{基本水量}}$ (10)

计量供水价格 = $\frac{\text{总水费} - \text{基本水价}}{\text{总水量} - \text{基本水量}}$ (11)

平均供水价格 = $\frac{\text{总水费}}{\text{总水量}}$ (12)

总水费 = 总成本、费用 + 利润 + 税金 = $\frac{\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供水工程净资产} \times \text{利润率}}{1 - \text{税率}}$ (13)

3.2 B 市城市生活供水两部制水价测算

已知 ①城市生活总供水量 4 亿 m^3 ,其中基本水量 2 亿 m^3 ,计量水量 2 亿 m^3 ;②基本水价 12320 万元。由式(7)~(13)可计算总水费为 34446 万元($j = 2\%$),计量水价为 22126 万元,基本供水价格为 0.616 元/ m^3 ,计量供水价格为 1.106 元/ m^3 ,平均供水价格为 0.861 元/ m^3 (此值与 2.3.3 所求得的值相同)。

3.3 基本供水价格与计量供水价格之间比例关系模式设计

3.3.1 基本供水价格与计量供水价格比值 A 的含义

对于水资源供应比较紧缺的地区,要求 A 小于 1,即要求计量供水价格高于基本供水价格。当用水户用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计量供水价格立即高出基本供水价格,用水量越多,平均供水价格越高,所应支付的水费越多,这样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可优化用水结构。

表 2 B 市水利工程总供水及城市生活供水年成本、费用 万元

项 目	工资	材料费	其它直接费	制造费用			管理费	供水成本费用
				折旧费	修理费	其它费用		
总供水	3000	6500	1000	34560	5400	500	500	51460
城市生活供水	1575	3412	525	18144	2835	263	263	27017

对于水资源供应比较充裕的地区,要求 A 大于 1,即计量供水价格低于基本供水价格,用水量越多,平均供水价格越低,这样可促进用水户多用水,既可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又可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水资源。

至于 A 值究竟多大比较合适,在理论上难于具体确定。对于水资源紧缺程度越高的地区, A 值 (< 1)应越小;对于水资源充裕程度越大的地区, A 值 (> 1)应越大。现拟对基本供水价格、计量供水价格、平均供水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模式设计。

3.3.2 模式设计

根据《水价办法》第 13 条^[1]及式(5)和式(11),可进行下列模式设计。

基本供水价格 =
$$\frac{\text{工资} + \text{管理费} + a(\text{折旧费} + \text{修理费})}{\text{基本水量}} \quad (14)$$

平均供水价格 =
$$\frac{(\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生活供水净资产} \times i)(1 - j)}{\text{总水量}} \quad (15)$$

计量供水价格 =
$$\frac{\text{平均供水价格} \times \text{总水量} - \text{基本供水价格} \times \text{基本水量}}{\text{计量水量}} \quad (16)$$

式中: $a = 0.4 \sim 0.6$,系参照《水价办法》第 13 条 $a = 0.5$ 上下浮动 0.1 而得; i 为利润率, $i = 7.76\% \sim 8.76\%$,系根据《水价办法》第 10 条利润率按国内商业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加 2% ~ 3% 而得; j 为税率, $j = 0 \sim 2\%$,系考虑 B 市对城市生活供水征税等情况而定的。

为便于计算,将有关已知数据分别代入式(14) ~ (16)中,得下列简化公式:

基本供水价格 = $0.0919 + 1.04895a \quad (17)$

平均供水价格 = $\frac{0.6754 + 2.1714}{1 - j} \quad (18)$

计量供水价格 = $\frac{\text{平均供水价格} \times 2 - \text{基本供水价格}}{\quad} \quad (19)$

3.3.3 计算方案

现将计算结果列于表 3,以便结合 B 市水资源供应情况选择 A 值。

表 3 各方案计算成果

方案	参数			基本供水价格 (元·m ⁻³)	计量供水价格 (元·m ⁻³)	平均供水价格 (元·m ⁻³)	A
	a	i	j				
1	0.5	7.76	2	0.616	1.106	0.861	0.555
2	0.5	7.76	0	0.616	1.072	0.844	0.572
3	0.5	8.76	2	0.616	1.151	0.883	0.535
4	0.6	7.76	2	0.721	1.001	0.861	0.720
5	0.4	7.76	2	0.512	1.210	0.861	0.423

由表 3 可知,在参数 a, i, j 的变化范围内 A 值变化不大。

3.3.4 两部制水价确定

考虑到 B 市水资源当前供应紧缺情况,建议采用表 3 中的方案 1,近似取 $A = 0.5$,计量供水价格约

为基本供水价格的 2 倍。该方案 $A = 0.5$ 与《水价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 A 值相同, $i = 7.76\%$ 及 $j = 2\%$ 基本符合 B 市情况。

B 市水利工程城市生活供水的两部制水价有关指标为:基本水量 2 亿 m³,基本水价 12320 万元,相应基本供水价格 0.616 元/m³;计量水量 2 亿 m³,相应计量供水价格 1.106 元/m³;总供水量 4 亿 m³,相应平均供水价格 0.861 元/m³。

同理,可测算工业生产供水及城市环境等供水的基本水价及计量水价等指标,不再列举。

4 阶梯式水价的模式设计

据悉,B 市将对城镇居民家庭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这是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促进节约用水的一大举措。阶梯式计量水价把用水分成不同档次,实行不同价格。B 市阶梯式计量水价将分 3 个梯次^[4]:第一梯次水量是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的需水量,相应的基本水价较低,设一家 4 口基本用水量 10 ~ 12 m³,按当前自来水价 2.9 元/m³(包括排水处理费 0.6 元/m³),月水费支出 29 ~ 34.8 元,设家庭月收入 1500 元,水费支出约占 2%,低于亚太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SCAP)所建议的居民用水的水费支出应不超过家庭收入的 3%,因而认为广大市民家庭对此水价是有承受能力的。第二梯次水量是为了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而增加的用水量,在当前水资源紧缺的条件下,建议第二梯次水价一般应为第一梯次水价的 2 倍左右,这对中等收入的家庭也是有承受能力的。第三梯次水量是为了满足特殊享受之需,应实行高价格,第三梯次的水价可定为第一梯次水价的 10 倍左右,这对于高收入的家庭才能起节约用水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

美国、日本、以色列以及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等早已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5],近年我国银川、大连、深圳等城市也先后实行。据 B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说明,根据对 7923 户城镇居民家庭用水情况调查测算,实行阶梯式水价后,预计可节水 6% 左右。

5 单一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阶梯式计量水价比较

仍以 B 市城市生活供水为例,已知水利工程计划供水量 4 亿 m³,其中基本水量(作为第一梯次水量)2 亿 m³,计量水量(作为第二梯次水量)2 亿 m³,如超计划用水达 5 亿 m³,则超额水量(作为第三梯次水量)为 1 亿 m³。如采用单一计量水价制,则无论用水量多少,均按平均供水价格 0.861 元/m³ 与实

际用水量计收水费.如采用两部制水价,则用水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 2 亿 m³ 范围内均需支付基本水价 12320 万元;当用水量大于基本水量 2 亿 m³,则除支付基本水价外,还按计量水量与计量供水价格 1.106 元/m³ 计收计量水价.如果用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则在第一梯次用水量范围内(2 亿 m³ 及以下)按水价 0.616 元/m³ 计收水费,在第二梯次用水量范围内(2 亿~4 亿 m³)按水价 1.106 元/m³ 计收水费,在第三梯次用水量范围内(4 亿~5 亿 m³)则按 6.16 元/m³(假设为第一阶梯水价的 10 倍)计收水费.现列出 3 种水价制度在不同用水量情况下的水费支出,见表 4.

表 4 3 种水价制度水费支出比较

用水量 /亿 m ³	单一计量水价		两部制水价		阶梯式计量水价	
	水价 (元·m ⁻³)	水费 (万元)	水价 (元·m ⁻³)	水费 (万元)	水价 (元·m ⁻³)	水费 (万元)
1	0.861	8 610	—	12 320	0.616	6 160
2	0.861	17 220	0.616	12 320	0.616	12 320
3	0.861	25 830	1.106	23 380	1.106	23 380
4	0.861	34 440	1.106	34 440	1.106	34 440
5	0.861	43 050	1.106	45 500	6.160	96 040

由表 4 可知,当发生特殊枯水年用水量为 1 亿 m³ 时,只有两部制水价能保证支付水利工程运营所需的基本费用;当枯水年用水量为 2 亿 m³ 时,单一计量水价制的水费支出最多,其他两种水价制度水费支出较少,这说明只要节约用水在基本水量范围内,既能保证水利工程供水所需的基本运行费用,又能满足用水户的基本用水需求;当偏枯水年用水量为 3 亿 m³ 时,单一计量水价制的水费支出仍较高一些;在正常情况下用水量为 4 亿 m³ 时,3 种水价制度的用水户水费支出完全一样,这说明采用两部制水价或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并不增加用水户的水费支出,且可达到促进节约用水的目的.在某种特殊需要超计划用水达到 5 亿 m³ 时,由于挤占其他部门

用水量,理应支付较高的超额补偿水价,以求促进节约用水和优化用水结构,而单一计量水价制则不能达到此目标.

6 结 语

两部制水价是在单一计量水价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当采用单一计量水价制度时,由于不同水文年来水量是随机的,枯水年供水量少,水费收入随之减少,供水部门可能在经济上遇到困难;丰水年用水户用水量少,供水部门水费收入也无保障.采用两部制水价后,无论枯水年还是丰水年,用水户必须向供水部门缴纳基本水价,而供水部门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尽可能供应基本水量,保证用水户的基本用水需求.两部制水价运用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这一经济杠杆,合理调节供水与需水之间的关系,节约用水,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所以两部制水价是一种比较先进的水价制度.建议在此基础上发展阶梯式水价制度,进一步开展水利工程供水水价的改革工作.

参考文献: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S].
[2] SL72-94.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
[3] “北京市水的合理价格体系及实施策略研究”课题组.北京市水的合理价格体系实施策略研究[A].陈美章,刘志强,郑天伦,等.中国水价、水权及水市场[C].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2.106~152.
[4] 杨滨.说说您对阶梯式水价的建议[N].北京新闻,2004-03-16(4).
[5] 施熙灿.国外及我国部分地区水价概况[J].水利水电科技进展,2003,23(3):60~64.

(收稿日期 2004-04-05 编辑 骆超)

欢迎订阅《水资源保护》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江苏省一级期刊

《水资源保护》是河海大学主办的以技术性为主、兼顾学术性和管理性的技术性期刊.本刊主要刊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的科技政策、综述述评、研究探讨、工程技术及措施、成果推广及经验交流,专题讲座、国外动态、书刊评介、科技简讯.水资源管理、评价、监测、优化配置,节水技术,水环境污染控制以及水环境监测仪器研制等方面的文章.从 2004 年开始,本刊将重点关注与水有关的生态环境和生态城市建设领域中的研究方向,新增设水处理技术、清洁生产、防治技术、环境工程、生态环境、城市水环境治理等栏目.主要读者对象为从事水资源保护工作的水利界、环保界、相关科研设计单位,有关工程技术、科研人员、管理干部以及大专院校的师生.

《水资源保护》邮发代号 28-298,双月刊,6 元/期,全年 36 元,每逢单月 30 日出版.欲订购者请向当地邮局订购.若无法从邮局订阅,亦可与编辑部联系索取征订单.编辑部地址:210098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河海大学.联系电话:(025)83786642.电子信箱:zh@hhu.edu.cn 传真:(025)83787381.